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6175744-12315832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房屋租赁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黎安路 1189 号莘吴科技园 2 号楼 8 层及  
7 层南部

2026年04月16日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房屋租赁费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607011003/310112000260206175744-12315832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房屋租赁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	6
第二章	响应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7
第四章	其他.....	8
附件一	技术要求.....	9
附件二	报价函格式.....	11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12
附件四	报价表格式.....	13
附件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14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7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1
附件十	服务方案.....	22
附件十一	其他文件.....	23
附件十二	合同格式.....	24

## 第一章 概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对下列项目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 1、 预算名称：房屋租赁费。
-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RMB 5,305,125.64。
- 3、 预算编号：1226-00007717、1226-K00010874。
- 4、 邀请供应商名称：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
- 5、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 响应有效期：90 天。
- 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本项目供应商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59（北京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完成相关操作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9、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11、 兹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召开协商会议，过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出席。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一、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三）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四）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七）
- (7)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八）
- (8)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九）
- (9) 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十）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二、 响应文件签署及包装

1、 供应商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一、 本项目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 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响应内容进行协商，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一次性补充说明。

- 三、 经过协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上述补充说明，并做出最终报价。
- 四、 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说明及最终报价，与供应商成交并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其他

### 一、 费用

- 1、 供应商因参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二、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12000 元**。

### 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89 号 2 号楼 8 层及 7 层南部

邮政编码：200240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1-3388510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卢杰、卫昊天

电话：021-32173613、32173649

邮箱：lujie@shabidding.com

## 附件一 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 1.1. 监测用房建设标准及要求

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东部地区二级标准和《上海市区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标准》（环保计〔2007〕408号）的相关细化规定，以及《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环发〔2007〕82号）对辐射监测用房建设要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用房面积应不低于4500平方米，并且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要求，并配备水、电、通风、防腐蚀、紧急救援、恒温等基础设施。

### 2. 采购内容

2.1. 租赁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2.2. 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当年支付第一笔租金，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次年支付第二笔租金，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租金。

2.3. 租赁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1189号2号楼8层及7层南部。

2.4.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4978.3平方米。

2.5. 租赁房屋用途：租赁该房屋作为实验室及办公用房使用。

### 3. 采购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满足实验室和办公使用需求的用房，并配备合规的水、电、通风、防腐蚀、紧急救援、恒温等基础设施。

3.2. 供应商提供充足的车位，以便业务车辆和员工车辆的停靠、运维和充电。

3.3. 供应商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均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可用和安全状态。

3.4. 供应商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采购人的使用安全。

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管理、报修要给予积极响应。

3.6. 供应商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时，应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影响。

### 4. 其他要求

- 4.1. 采购人自行承担办公区内水、电、通讯网络、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供应商负责代收水、电等部分公共事业费，并提供相关收费票据。收费标准按双方共同商定的测算方法执行。
- 4.2. 租赁期间，房屋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发现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上门查看进行维修。逾期3个工作日不维修的，采购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3.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说明
  - 2)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响应承诺书
  - 3) 项目组成员组成情况
  - 4) 其他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等

## 附件二 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房屋租赁费项目（采购编号：2607011003/310112000260206175744-12315832）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本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a)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愿意承担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并全面履行协商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 c)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d)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房屋租赁费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026 年 5 月 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租期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单价 (元/天/平方米)	合计 (元)
1	2026年5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4978.3		
2	2027年1月1日 -2027年4月30日	4978.3		
<b>报价总价</b>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租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租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服务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费，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对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一“技术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说明
- (2)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响应承诺书
- (3) 项目组成员组成情况；
- (4) 其他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等。

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角色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职称)	分工	其他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加人员								

注：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简历（按人填写主要学历、经历、论著、获奖情况，并注明出处）

## 附件十一 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或资料。

## 附件十二 合同格式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房屋租赁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当年支付第一笔租金，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次年支付第二笔租金，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房屋租赁费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当年支付第一笔租金，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次年支付第二笔租金，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6-04-22 13:30:00  
最高限价：无